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11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周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向全资孙公司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三、备查文件

-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